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第 10—14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630号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兰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巴兰仕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巴兰仕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巴兰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巴兰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巴兰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巴兰仕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5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8元，共计募集资金34,479.3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03.14万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3,103.14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2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1,576.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65.02万元和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不含税）2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1.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5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911.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项目投入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55.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55.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367.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752.0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6,744.22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F2	21,007.78
差异[注]		G=E-F	-384.93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84.93 万元。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1215325	8,970.1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1215201	274.25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16330100100335116	48,793,421.5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16330100100335239	3,779,878.88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6031110001781136	14,859,636.1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60111100017392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7,442,180.92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7.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6 个月单位定期存款	5,007.78[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08 期 I 款	8,000.00
合计		21,007.78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5,007.78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为现金管理本金，7.78 万元为计提的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3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47.78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47.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61.22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61.22 万元（不含税）。2025 年 12 月，

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308.99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 个月单位定期存款	5,007.78 [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1.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浮动收益	1.00-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 2025 年第 408 期 I 款	8,00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浮动收益	1.00-1.50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5,007.78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为现金管理本金，7.78 万元为计提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7.78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七)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9,911.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9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9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智能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9,934.50	1,934.87	1,934.87	19.48%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不适用	否
举升设备智能化工厂项目	否	13,491.57	621.12	621.12	4.60%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85.08				2027 年 8 月 27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9,911.15	2,555.99	2,555.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63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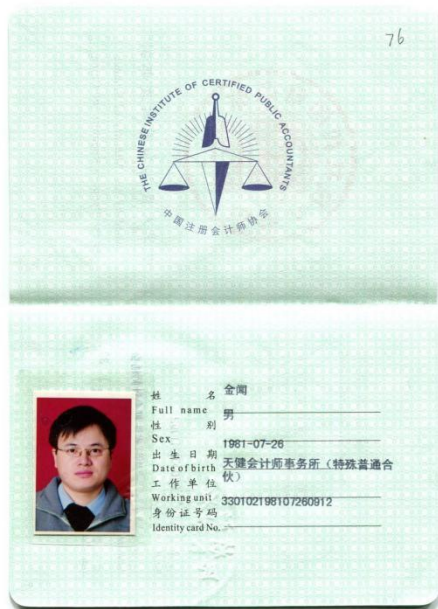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63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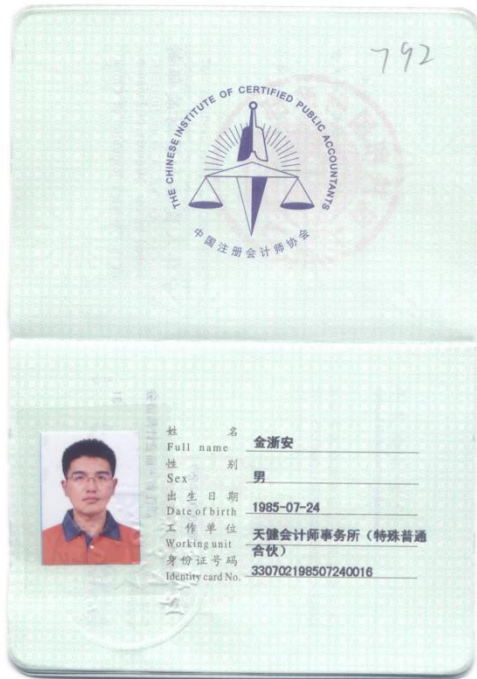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6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63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金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63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 金浙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